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金屬		4,268	—
—教育管理服務		446	1,180
		-----	-----
收入總額		4,714	1,180
其他收益		36	52
		-----	-----
		4,750	1,23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261)	—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4)	(760)
僱員成本		(3,644)	(5,09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0	—
租賃開支		(379)	(313)
其他經營開支		(4,515)	(2,174)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8)	(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0)	17
財務成本	3	(29)	(12)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501)	(7,463)
所得稅開支	4	—	—
		-----	-----
<b>期內虧損</b>		<b>(9,501)</b>	<b>(7,463)</b>
		=====	=====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8,461)	(6,946)
—非控股權益		(1,040)	(517)
		-----	-----
		(9,501)	(7,463)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9,501)	(7,4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u>	<u>(10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417)</u>	<u>(7,56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13)	(6,999)
—非控股權益		<u>(1,004)</u>	<u>(564)</u>
		<u>(9,417)</u>	<u>(7,563)</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1.02)</u>	<u>(1.0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基礎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給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112	(1,357)	7,000	1,647	669	(121,503)	47,568	3,655	51,223
期內虧損	-	-	-	-	-	(6,946)	(6,946)	(517)	(7,46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	-	(53)	(47)	(1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	(6,946)	(6,999)	(564)	(7,56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320	-	-	-	320	-	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112</u>	<u>(1,357)</u>	<u>7,320</u>	<u>1,647</u>	<u>616</u>	<u>(128,449)</u>	<u>40,889</u>	<u>3,091</u>	<u>43,98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8,348	(1,357)	7,846	1,647	874	(150,642)	46,716	1,004	47,720
期內虧損	-	-	-	-	-	(8,461)	(8,461)	(1,040)	(9,50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	-	48	36	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	(8,461)	(8,413)	(1,004)	(9,4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348</u>	<u>(1,357)</u>	<u>7,846</u>	<u>1,647</u>	<u>922</u>	<u>(159,103)</u>	<u>38,303</u>	<u>-</u>	<u>38,30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29</u>	<u>12</u>

###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一年：25%)。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461)</u>	<u>(6,946)</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829,404</u>	<u>691,17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一季度」或「本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季度，全球疫情仍未可控，香港本地因Omicron爆發第五波嚴峻疫情，港府採取了最為嚴厲的社交距離限制等防疫措施，進出口物流業亦大受影響，交收風險同步大增。而中國內地則呈現疫情多點散發、伴隨臨時性封控及靜態管理，港口、物流及供應鏈亦受到巨大衝擊。此業務分部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顯著增多，營商環境依然複雜嚴峻。

金屬業務分部的貴金屬白銀業務領域整體逐年式微，一方面是供應方貨源萎縮，另一方面是市場需求亦相對萎縮。本集團在香港的白銀提煉加工業務，由於中國內地出口香港貨源緊缺，出口要價高。同時疊加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疫情影響，通關限制致使商貿當面洽談基本無法進行，供應鏈及物流均受阻，航班熔断、跨境運輸的不穩定性，交易成本及交易風險不斷增大，這樣極大影響了業務的開展。

因此，這兩年我們的金屬業務主要是在香港做黃金內貿，依照行業標準，即便是做香港黃金內貿，我們選擇客戶，也要看客戶的資歷、口碑、貨源地、資金來源等情況，所以目前僅選擇一家可靠的客戶作為合作夥伴。同時，黃金的價格波幅很大，風控要求高，所以我們同時也有做對沖，但對沖本身也有風險，因此在兩年疫情期間，我們在積極尋求機會開展這項業務的同時，我們對於黃金業務規模有所控制。而對於我們的白銀加工冶煉業務，儘管受到疫情期間的嚴重影響，但我們仍然保留了廠長及技術骨幹，同時還保持聯絡了幾名業務熟練的兼職技工。我們利用疫情期間的空檔，對於廠房設備設施進行檢查檢修，以保持可用狀態，以便疫情緩解、貨源恢復時可隨時開工。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就開始在中國內地聯繫及拓展國內業務。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疫情突發，兩地封控，無法深入洽談貿易。二零二一年九月，川港第二次合作峰會在成都舉行，會議提到進一步加強四川企業繼續依託香港作為連通國際的窗口和橋樑地位，與香港共同引進發展和開拓海外市場。

籍此川港高層峰會契機，一家四川省屬國資企業，透過相關資訊和渠道推薦，聯繫我們商洽合作事宜。這間四川省屬國資企業本身在金屬業務領域，就有大量進出口業務和內貿產業鏈供應鏈業務，在進出口業務領域，為規避風險，需進行期貨對沖交易，但由於中國內地國資企業受限於國家的政策規管，國資企業在中國內地做對沖交易是不被允許的，且對於香港期貨交易規則及相關條例不熟悉，為規避風險，需要找一家有經驗及可靠的香港公司合作，且本公司在金屬領域，以對沖為目的的期貨交易已積累了多年之成功經驗，又具有上市公司背景。故此，我們目前與該國資企業就相關合作事宜正在商洽中。

同時，雙方在商洽業務過程中，該國資企業了解到我們正在中國內地積極拓展金屬業務的產業鏈供應鏈業務發展，便向我們推薦了一間其產業供應鏈單位—四川省內的一間公司（中國內地國家五金機電信息採集單位，四川省五金機電標準件供應鏈單位）（「該中國公司」）與之合作。本集團已與該中國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一季度簽署了合作協議。當前，本集團與該中國公司正在商討進一步的協議，以便充實合作協議所奠定的框架，該協議將為我們的金屬業務的發展提供一個堅實的基礎，並將使之成為可能。預估到二零二二年底，我們的營收將有大幅改觀（假如中國內地沒有再次出現大面積爆發且不可控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發生長時間大範圍封控等情況，並且沒有突發涉及中國內地的國際爭端及制裁、戰爭、自然災害、地震等不可抗力情況），在這種產業鏈上，相信下一步會有更大的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季度，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金屬業務的產業鏈供應鏈進展，大致符合我們的預期，也增強了本集團依託香港區域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信心。同時，本集團依然將注重風險控制、謹慎選擇合作夥伴作為首要原則，以期實現可持續穩步發展。二零二二年一季度，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營收同比有所改善，此業務分部銷售收入為約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金屬業務營收的增長表明了本集團在疫情期間維持和進一步發展金屬業務的努力和承諾。本集團有信心在疫情形勢逐步穩定、香港與中國內地通關恢復正常後能夠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金屬業務。

##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季度，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客觀而言，在二零一九年，當時中國內地教育產業發展良好，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都很好，資本市場對於教育產業前景也十分看好，本集團具有中國內地的資源和人脈，二零一九年實現了當年引進當年回報。二零二零年初，遭遇突發疫情，實屬不可抗力，學校被關停大半年，受到很大影響。等到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月開始逐步恢復，然而二零二一年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重磅突發，「兩辦文件」（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相關教育整頓文件）、「雙減政策」（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相關整頓政策）及相關配套政策陸續出台，致使各教育機構步履維艱，內地整體教育產業進入深化改革整頓時期，各學校及教培類機構遭受重大衝擊，收入顯著下滑，甚至部分關停。我們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亦大受影響，營收大幅縮減。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國家教育整頓改革符合當前國家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我們應予以理解支持，同時保持高度的依規合法性來運作業務的健康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季度，中國內地亦因Omicron變異株而呈現地區性疫情反覆，當地衛健委等部門採取了臨時性社區封控與靜態管理等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疊加二月份恰逢中國內地春節及學校寒假停課等影響，二零二二年一季度教育管理服務分部營收減少較大。此業務分部於本期內，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

對於此業務分部，我們仍將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對其業務模式與相關安排，將因應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而進行優化調整。

##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季度，由於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續蔓延，復工復產和經濟社會發展面臨新的困難和挑戰，個人就業及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同樣地，中國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仍處於高位。基於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採取了進一步加強風控及審慎評估與放貸政策，但視時機成熟，我們也會相應展開業務。故此，該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二年一季度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展望

鑒於國際形勢和國際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及不確定，疊加全球疫情反覆、本港第五波疫情再度急劇爆發的情況下，本集團金屬業務的經營環境及其各業務環節將面臨更為複雜多變且難以掌控的市場狀態。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預期在疫情形勢如能得以受控並逐步穩定、香港與中國內地通關恢復正常後，能夠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金屬業務。我們將繼續秉持積極恢復和不斷拓展主營業務的策略，並高度注重風險控制，謹慎選擇合作夥伴，在立足當前金屬貿易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中國內地範圍內的金屬業務和金屬供應鏈產業。對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則仍需審慎觀望，加強風控。而在中國內地，隨著國家教育管理整頓改革新政的落地實施與嚴格督導，教培產業將面臨深刻變化和嚴峻挑戰。本集團之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亦深受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對其業務模式及相關安排，將因應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而進行優化調整。總之，本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風控平衡中努力尋求發展。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99%。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7%。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3.53百萬港元；
- (ii)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約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iii) 僱員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
- (iv)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約8.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約6.9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盈餘）。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相關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b>執行董事：</b>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69%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7%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7%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7%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9,404,000股股份)計算。

(b)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u>13,110,000</u>	<u>-</u>	<u>-</u>	<u>-</u>	<u>-</u>	<u>13,110,000</u>

附註1：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按平均金額歸屬予董事，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9.16%
潘黎	實益擁有人	55,300,000	6.67%
張博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5.43%
馮秉德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6.63%
潘均浩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5.55%
蘇慶生	實益擁有人	41,964,000	5.06%
Liu Chengnan	實益擁有人	41,960,000	5.06%
王文娜	實益擁有人	41,960,000	5.06%

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9,404,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3,110,000	-	-	-	-	13,11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160,000	-	-	-	-	160,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23,500,000	-	-	-	-	23,5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120,000	-	-	-	-	120,000
				<u>36,890,000</u>	<u>-</u>	<u>-</u>	<u>-</u>	<u>-</u>	<u>36,890,000</u>

附註：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承授人，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就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乃主觀及難以確定，原因為該等價值受若干假設及模型限制所規限。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反映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亦會估計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需要考慮的所有重大特徵均會納入上述計量。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僱員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公司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王文東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季度業績公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